

公司代码：603817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陈秉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连桂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青口海环	指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永泰海环	指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琅岐海环	指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东海环	指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榕北海环	指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能源	指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红庙岭海环	指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侯官海环	指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监测	指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金溪海环	指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蓝园海环	指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海环鹏鹞	指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环资源	指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控股股东	指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州市国投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水务的唯一股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峡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Fujian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ix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秉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志军	陈秀兰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	0591-63506670	0591-83626529
传真	0591-83626529	0591-83626529
电子信箱	fjxhb@fjxhb.com	chenxiulan@fjxhb.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4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4
公司网址	http://www.fjxhb.com
电子信箱	fjxhb@fjxhb.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企业类型、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置办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峡环保	603817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73,825,727.02	161,896,483.39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74,692.73	43,681,228.29	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99,893.20	42,447,912.84	2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4,366.57	122,882,713.21	-34.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8,437,183.33	927,459,466.21	47.55
总资产	1,897,260,641.68	1,752,211,411.27	8.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9	0.1294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9	0.1294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261	0.125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5.12	减少0.8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22	4.98	减少0.7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本33,750万股,2017年2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万股,股本增至45,000万股,2017年2月2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14.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9,07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0.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56,994.19	
合计	774,799.53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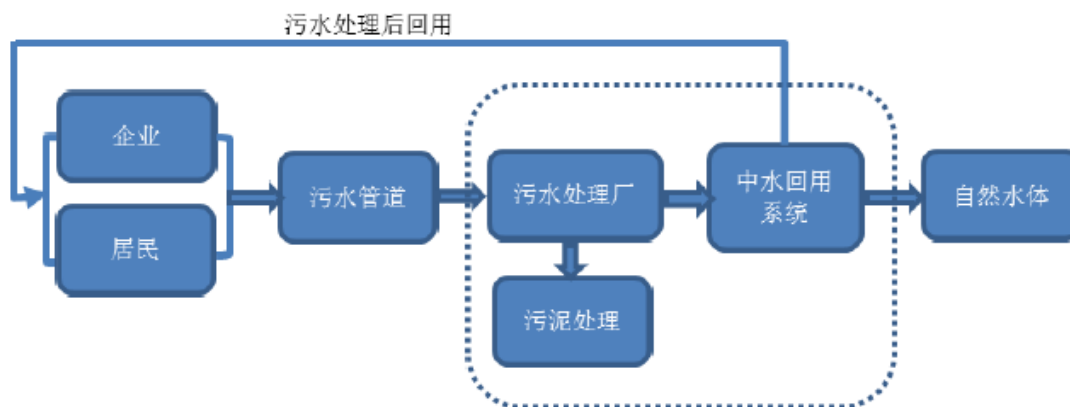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污水处理业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为主，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基础上，向环保行业产业链延伸，积极参与污泥处置和危废处置业务，完善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

1、污水处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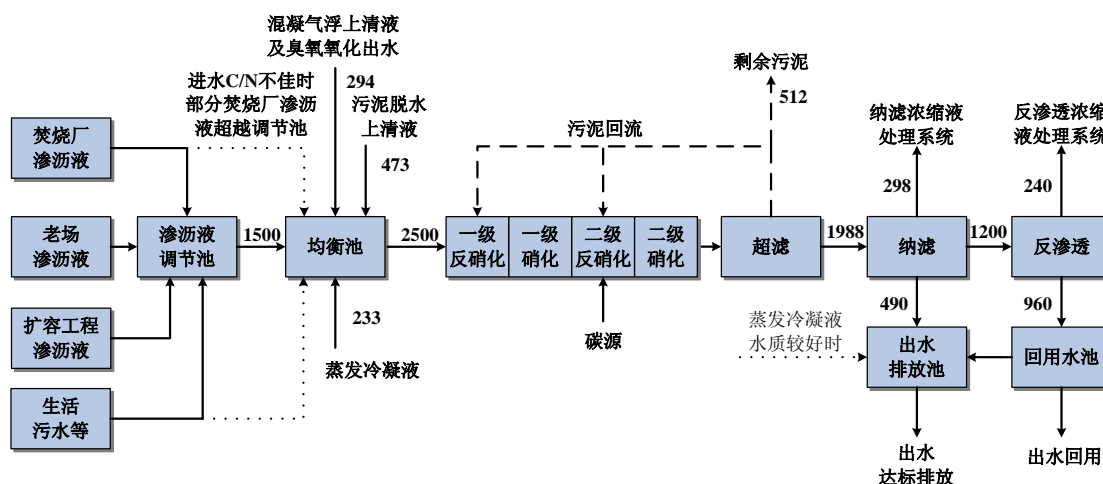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污水处理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始终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具有生活污水处理主流的氧化沟、A2O、CASS 工艺以及最先进的 MBR 工艺核心运营能力，分、子公司 14 家，洋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处理规模 60 万吨/日）是全省最大单体污水处理厂，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福州区域占有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项目总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 万 m³/d，已建成并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约为 79 万 m³/d；在福州市中心城区的市场占有率在 85% 左右。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福州市水务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并为公司整合福州市周边水务资源和开拓异地市场实现跨区域经营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2、垃圾渗沥液业务

2014 年 3 月 1 日，红庙岭海环与福州市市容局（现更名为“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的运营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福州市市容局作为福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单位，将福州市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运营服务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红庙岭海环，特许经营期限为 8 年，截至报告期末，经设备更新、升级，垃圾渗沥液设计处理规模已达 2,100 立方米/日。该项目采用 MBR（两级生物脱氮）+NF/RO 为主体处理工艺，出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水污染物新建项目表 2 标准。



3、污泥处置业务

污泥好氧发酵是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稳定、无害化处理工艺方案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6 年 10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要求，开展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泥 150 吨/日（含水率 60%），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二）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及 TOT 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1、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是通过公开竞拍或协商方式获得项目后，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期限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2、TOT（即移交—经营—移交）模式是通过有偿受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期限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再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3、委托运营模式是指政府部门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的污水处理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并支付给受托运营企业相应的运营管理费用的经营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20）。

1、水环境综合治理成为主流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6 年底联合印发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污水处理作为改善城镇水生态环境的关键环节，截至 2015 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达到 2.17 亿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2%，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十三五”期间应进一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由“污水处理”向“再生利用”转变，全面提升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福建省第十次党代会及《2016-2020 年福建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并对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提出要求。

在上述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单一环节的污水处理，正在逐步向水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转变。

2、PPP 模式成为主流合作模式

随着项目融资的发展，PPP 模式逐渐成为社会热点。PPP 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等主要工作，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及质量监管，确保公共利益最大化。

环保部及财政部 2015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的落地，充分体现了国家大力支持推广 PPP 模式介入环保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8 月 10 日《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污水垃圾处理列为传统基础设施领域中的重大市政工程领域，作为推广 PPP 模式重点项目；国家财政部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各地新建项目强制应用 PPP 模式。

在上述政策的引领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正逐步成为环保市场大力推进的主要合作模式。

3、行业发展迅猛、市场竞争激烈

近年来，国家正逐步对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并不断出台新的政策、法规予以监管。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市场几乎饱和，治理区域正向中部、农村、乡镇转移。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中的污泥处置、水体修复、土地修复逐渐成为投资热点。行业内并购重组加速，产业集中趋势明显。国内实力较强的环保企业积极参与环保项目的角逐，凭借技术、资本等能力，通过兼并、收购等模式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变动比率 (%)	原 因

货币资金	167,763,273.56	89,926,546.40	86.56	本期发行 11250 万新股，货币资金增加
其他应收款	366,451.72	108,387.92	238.09	主要是押金、备用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744,371.48	559,459.31	569.28	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在建工程	311,719,539.50	235,779,214.58	32.21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工程项目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1,298,374.96	611,964.63	112.17	主要是本期维修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4,460.31	1,854,721.42	100.81	主要是本期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	203,795,373.71	311,565,689.69	-34.59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前期工程款项
应交税费	6,807,489.34	10,051,616.79	-32.27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前期尚未支付的税费
应付职工薪酬	7,246,111.82	11,385,718.87	-36.36	主要是支付了 2016 年尚未支付的短期薪酬
其他应付款	5,117,152.78	1,421,286.53	260.04	主要是应付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6,000.00	105,992,608.70	-91.76	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
长期借款	136,530,283.00	249,068,505.30	-45.18	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337,500,000.00	33.33	本期发行 11250 万新股
资本公积	625,458,723.97	318,255,699.58	96.53	本期发行 11250 万新股溢价

其中：境外资产 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无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专注并强化主营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主要体现在：

- （1）具有国家污水处理甲级运营资质，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系认证，实现了全程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 （2）装备了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拥有“在线监测仪表水样预处理”、“多功能温湿度监控记录控制”等多项专利。
- （3）建立了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对污水处理过程实行 24 小时监控，并配备水质在线

自动监测系统。(4) 控制项目设计、工艺选择等关键环节,持续对设备和工艺进行优化,提升生产效率。

(二) 城市环保服务一体化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体,以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为辅,同时涉足污泥、垃圾焚烧处置等固废处理业务及内河水体修复业务,形成覆盖城市水土环境治理全部需求的业务体系,是国内少数具备城市环保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随着以环境维护与治理效果为标的的合同环境服务模式不断推广,公司的城市综合环境一体化服务能力与经验将日益显现优势。

(三) “五区叠加”的政策优势

“十三五”开局,福州迎来千载难逢的“五区叠加”战略机遇: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五区叠加”为福州打开了跨越发展的“机会窗口”,赋予了福州在全国独一无二的政策优势,战略地位凸显。坐拥好生态,福州着力打造绿色清新城市品牌,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现实发展优势。公司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扎根福州,深耕福建,辐射海西,放眼全国,努力打造业内领先、全国知名的生态综合服务企业。

(四) 人力资源优势

十几年来,公司培养、吸收了大量行业高端人才,技术研发能力雄厚,拥有集环境工程、化学分析、机械、电气、仪表、自动控制、给排水、计算机等专业配套、结构完整的专业技术团队,在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2017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努力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市场拓展工作,持续聚焦环境服务产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经营管理,着力打造公司整体实力,经营业绩达到预期。

1、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8.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8%;实现营业收入17,38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7%;实现净利润5,277.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2%。

2、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公司2017年上半年污水处理量10,369.56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4.68%,实际结算量13,867.46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7.61%;垃圾渗沥液处理量38.95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32.94%,实际结算量38.95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32.9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红庙岭海环在报告期内产能扩容、进水量增加,实现满负荷生产。

3、主要工作业绩

(1) 规范公司治理

积极适应从“非上市公司”向“上市公司”转型管理，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合规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全面预算管控体系，严格投资管理，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做好资金使用统筹规划，加强对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以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和防范风险。

(2) 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募投项目“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已由公司在上市前自筹资金先行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1 月投入运营，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海峡环保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 完成董、监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于 2017 年 5 月份任期届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换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完成董、监事的工商备案手续。

(4) 业务拓展

在业务领域方面，进一步扩大福州区域内污水处理覆盖面和业务规模，包括乡镇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等；加快拓展固废处置业务，包括污泥处置、危废处置、垃圾收转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在业务区域方面，立足福州布局福建，积极争取省内其它市县业务市场。在运作模式方面，采取多样化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参与 BOT、PPP 投标、通过市场化方式并购整合等。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3,825,727.02	161,896,483.39	7.37
营业成本	81,763,146.18	79,129,446.24	3.3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3,545,133.07	18,589,953.21	26.66
财务费用	16,188,765.40	16,420,842.12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4,366.57	122,882,713.21	-3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97,418.31	-102,600,569.00	-9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9,778.90	64,628,462.17	202.53
研发支出	6,610,410.77	1,151,574.04	474.0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是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的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成本的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研发支出的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是利息收入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项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发行 11250 万新股,增加筹资现金流入。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研发项目的增加。

其他变动原因说明:无

2、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a.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145,319,800.32	70,145,580.44	51.73	3.67	-2.40	3.00
垃圾渗沥液处理	27,992,170.94	11,335,397.92	59.51	31.46	61.53	-7.54
检测服务	159,392.82	61,495.16	61.42	2898.92	351.04	217.94
合计	173,471,364.08	81,542,473.52	52.99	7.43	3.34	1.8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145,319,800.32	70,145,580.44	51.73	3.67	-2.40	3.00
垃圾渗沥液处理	27,992,170.94	11,335,397.92	59.51	31.46	61.53	-7.54
检测服务	159,392.82	61,495.16	61.42	2898.92	351.04	217.94
合计	173,471,364.08	81,542,473.52	52.99	7.43	3.34	1.8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福州	173,471,364.08	81,542,473.52	52.99	7.43	3.34	1.86
合计	173,471,364.08	81,542,473.52	52.99	7.43	3.34	1.86

b.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立方米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	10,369.56	13,867.46	-4.68	7.61
垃圾渗沥液处理	38.95	38.95	32.94	32.94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7,763,273.56	8.84	89,926,546.40	5.13	86.56	本期发行 11250 万新股，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119,423,713.61	6.29	97,618,264.33	5.57	22.34	主要原因是应收污水处理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1,010,871.87	0.05	908,296.14	0.05	11.29	主要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66,451.72	0.02	108,387.92	0.01	238.09	主要是押金、备用金增加

存货	5,562,760.79	0.29	5,053,095.79	0.29	10.09	主要是库存材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744,371.48	0.20	559,459.31	0.03	569.28	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固定资产	877,982,799.39	46.28	909,029,120.49	51.88	-3.42	
在建工程	311,719,539.50	16.43	235,779,215.58	13.46	32.21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工程项目投入
无形资产	397,677,375.72	20.96	404,260,656.72	23.07	-1.63	
长期待摊费用	1,298,374.96	0.07	611,964.63	0.03	112.17	主要是本期维修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6,648.77	0.37	6,501,683.54	0.37	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4,460.31	0.20	1,854,721.42	0.11	100.81	主要是本期预付购买长期资产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4.80	100,000,000	5.71	-9.00	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
应付账款	203,795,373.71	10.74	311,565,689.69	17.78	-34.59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前期工程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246,111.82	0.38	11,385,718.87	0.65	-36.36	主要是支付了 2016 年尚未支付的短期薪酬
应交税费	6,807,489.34	0.36	10,051,616.79	0.57	-32.27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前期尚未支付的税费
应付利息	662,207.76	0.03	927,136.80	0.05	-28.57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前期利息
其他应付款	5,117,152.78	0.27	1,421,286.53	0.08	260.04	主要是应付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6,000.00	0.46	105,992,608.70	6.05	-91.76	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
长期借款	136,530,283.00	7.20	249,068,505.30	14.21	-45.18	主要是本期归还借款
预计负债	12,314,969.25	0.65	11,286,976.54	0.64	9.11	主要是资产预计复原更新支出增加
递延收益	22,221,200.70	1.17	23,052,405.84	1.32	-3.61	
股本	450,000,000.00	23.72	337,500,000.00	19.26	33.33	本期发行 11250 万新股
资本公积	625,458,723.97	32.97	318,255,699.58	18.16	96.53	本期发行 11250 万新股溢价
未分配利润	273,589,468.59	14.42	252,314,775.86	14.4	8.23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货币资金 230 万元，为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其中：母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 30 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 100 万元、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 100 万元。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如下：

a.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并以控股形式与江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江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公司认缴出资额 255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2550 万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3 月一次性缴付完毕。

b.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设立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负责建设运营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更名为福清市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3 月一次性缴付完毕。

c.2017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形式与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公司认缴出资额 153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于 2017 年 4 月完成首次出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榕北海环	污水处理	3,192	100	8,547.92	3,906.06	727.16	113.11
侯官海环	污水处理	3,800	100	4,732.23	3,414.29	386.14	-30.85
琅岐海环	污水处理	2,000	100	8,416.15	1,984.87	0	-4.96
青口海环	污水处理	1,500	100	6,719.11	949.87	229.87	-87.89
永泰海环	污水处理	1,000	100	2,138.39	949.87	155.22	8.85
红庙岭海环	垃圾渗沥液处理	500	100	10,522.20	9,788.85	2,299.22	1,467.35
榕东海环	污水处理	1,000	100	986.60	986.60	0	-0.01
海环能源	垃圾发电和污水处理	300	100	399.60	297.20	0	-0.35
金溪环保	污水处理	1,000	100	6,403.84	999.79	0	0
海环监测	环境监测	1,000	100	672.66	672.24	15.94	8.79
蓝园海环	污水处理	2,000	100	1,999.82	1,999.82	0	-0.18
海环鹏鹞	污泥、固废处置	5,000	51	4,998.30	4,998.30	0	-1.70
海环资源	固废处置	3,000	51	1,491.07	1,490.20	0	0.2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风险**(1) 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受限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在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结算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除由于税务政策、

排放标准变动等使公司生产成本或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申请进行适时调整外，各项目还可根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等）价格变动系数常规调整结算单价，调价周期一般为 3 年。由于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客户主要为政府或政府设立的实体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实施单价调整时，需履行一系列审核程序并经过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批确认，因此，公司存在因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结算单价不能得到及时调整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能源供应变化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充足、稳定的电力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与各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均已签订了长期的供电合同，且污水处理关系国计民生，各地电力部门都会将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但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中断或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3）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福州市所辖区域内，较强的地域性对公司未来跨区域发展有一定制约。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长期以来存在地域垄断的特点，造成了行业集中度和市场化程度较低。2004 年建设部出台《市政公用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明确了污水处理等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以及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依照公开招标的程序选择投资者或经营者。近年来，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拟在继续巩固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市场龙头地位的同时，通过股权收购、投资运营新建污水处理项目等方式向福州市周边拓展，以寻求进一步的业务扩张。尽管如此，若公司不能适应各地区不同的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跨区域经营仍将给公司带来风险。

（4）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风险

根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授权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定期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结算，收款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受此影响，公司期末会形成 2-3 个月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因受到预算拨款时间、会计结算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风险。

（5）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整体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包括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一、二期项目及祥坂污水处理厂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利润率相对较高。根据污水处理行业的惯例，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需根据当地城市规划预计的未来几年的污水排放量适度超前建设，以满足城市化发展的要求。公司在福州市中心城区及下辖的青口、琅岐、永泰、闽侯、闽清等周边区域经营污水处理业务，为紧随城市化发展步伐并满足污水处理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投资建设了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三期、四期等污水处理项目以及青口 BOT、琅岐 BOT、闽清 BOT 等项目，该等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并不能立即满负荷生产，在建设成本和维护成本增加的情

况下，项目虽有结算保底水量，但仍会使公司总体污水处理设施的产能利用率短期内出现下降，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整体利润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政策风险

(1) 行业管理体制、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将是未来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可能出现一定的变化与调整。《环境保护法》及“水十条”等政策法律的实施推进，将强化环境监管及执法力度，加大污水处理企业确保达标排放的责任，公司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的风险。

(2) 行业标准调整风险

在排放标准方面，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一二三期、祥坂污水处理厂、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闽清县梅溪及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标准一级 B，洋里污水处理中心四期、浮村污水处理厂、琅岐污水处理厂和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标准一级 A，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四一级，红庙岭垃圾渗沥液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的表 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如果未来国家或当地政府提高污水及垃圾处理排放的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投资进行工艺的技术改造和增加处理成本，虽然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公司就此有权提出对处理单价予以适当调整，但公司若无法及时获得合理补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此次国家调整污水处理行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当地税务机关退税结算的时间差，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 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	2017-05-1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0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 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	2017-06-02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是
	其他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是
	其他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是	是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是	是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是	是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是	是

备注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承诺：

“1、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的股份（不含在海峡环保本次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须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部分股份，下同），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海峡环保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海峡环保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海峡环保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股东瑞力投资、联新投资、北控中科成、福州市投资公司承诺：

“自海峡环保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海峡环保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2：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福州水务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

减持的方式：

（1）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10% (如果海峡环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 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 下同); 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 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20%。

(4)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 (如果因海峡环保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不低于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海峡环保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峡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瑞力投资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海峡环保的股东, 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股份, 并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 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减持方式: 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数量: 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6 个月内, 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50%。

减持价格: 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在 6 个月内完成,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声明签署日, 本企业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 本企业对未来减持海峡环保股份之事项暂时没有明确的计划。”

3、联新投资出具了《关于在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海峡环保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海峡环保股份，并严格履行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票锁定承诺。自海峡环保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也不由海峡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海峡环保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3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海峡环保股份总数的 50%。

减持价格：在本企业所持海峡环保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企业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所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企业对未来减持海峡环保股份之事项暂时没有明确的计划。”

备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或同时实施两种以上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并不高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并不高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该等人士从二级市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4：依法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福州水务、控股股东的股东福州市国投承诺：

“（1）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海峡环保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海峡环保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海峡环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海峡环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②当海峡环保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

（3）海峡环保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海峡环保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的真实意思表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海峡环保、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海峡环保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承诺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优先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至理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所将与海峡环保、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事务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事务所为海峡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事务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事务所将与海峡环保、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事务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为本事务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事务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事务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海峡环保已出具《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分别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已作出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如果因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海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峡环保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海峡环保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果海峡环保在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作为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应承担责任的，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福州水务、福州市国投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海峡环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 11,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975.84 万元，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

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环保新项目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海峡环保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及其唯一股东福州市国投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峡环保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海峡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海峡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或间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

(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4)以任何方式为海峡环保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海峡环保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海峡环保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海峡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之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已向本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海峡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海峡环保及海峡环保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海峡环保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峡环保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海峡环保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公司保证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承诺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咨询、设计、施工、	市场价格		925,566.04	47.90	现金结算		

限公司			监理、工程 勘察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346,838.42	86.45	现金结算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检测	市场价格		13,192	8.28	现金结算		
合计				/	/	1,285,596.4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中的工程勘察及设计，公司与其同属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其系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公司与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水费支付。</p>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5,285,927.18	-4,860,000.00	20,425,927.18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70,000.00	7,127.92	1,270,000.00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300.00		50,300.00
福州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	36,883.00	0
合计					26,606,227.18	-4,904,010.92	21,746,227.1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期末应支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款项 2042.59 万元中的 2016.62 万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闽清 PEC 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债权债务主要是经营性往来产生及代收代付款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25,927.18	25,185,927.18
应付账款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1,270,000.00	1,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50,300.00	50,3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月1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编号为“FZ081012017004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3日到2018年1月12日。

（2）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并确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最终中标。

（3）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里厂一期（一组）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并确定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最终中标。

2017年2月15日，公司与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里厂一期（一组）工程EPC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金额5614.10万元。

（4）2017年6月9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科技支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自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9日，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和银行保函额度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可相互调剂使用，但贷款额度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集团污水处理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公布于福建省重点污染源信息综合发布平台 <http://wryfb.fjemc.org.cn/>。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采用准则 16 号(2017)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五中列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采用该准则后，对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2、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合并	2017 年母公司
其他收益	13,288,887.55	10,329,980.7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8,887.55	10,329,980.71
加：营业外收入	-13,288,887.55	-10,329,98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00	100						337,5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5,400,000	81.60						275,400,000	61.20
3、其他内资持股	62,100,000	18.40						62,100,000	13.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100,000	18.40						62,100,000	13.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7,500,000	100	112,500,000				112,500,000	450,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5 号”批复核准发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 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7]47 号”文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海峡环保”，股票代码“60381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11,250 万股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上市交易。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9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1,029,412	258,970,588	57.55	258,970,588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0	27,000,000	6.00	27,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18,300,000	4.07	18,3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0	16,800,000	3.73	16,8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转持一户	11,250,000	11,250,000	2.50	11,250,000	无		国有法人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 司	-220,588	5,179,412	1.15	5,179,412	无		国有法人

张显峰	1,350,000	1,350,000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春飞	507,500	507,500	0.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樊青樟	487,200	487,200	0.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娇	410,756	410,756	0.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显峰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王春飞	5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500				
樊青樟	4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200				
张娇	410,756	人民币普通股	410,756				
叶正超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孟繁涛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高卫东	2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00				
曹剑忠	2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				
黄刚杰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方文宝	1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970,588	2020-02-20	258,970,588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0	2018-02-20	27,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3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00,000	2018-02-20	18,3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4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2018-02-20	16,8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转持一户	11,029,412	2020-02-20	11,029,412	11,029,412 股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转持一户	220,588	2018-02-20	220,588	220,588 股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12 个月内限售。
6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5,179,412	2018-02-20	5,179,41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陈秉宏	董事长	选举
陈秋平	副董事长	选举
卓贤文	董事	选举
吴燕清	董事	选举
吴宗鹤	董事	选举
杜朝丹	董事	选举
陈建华	独立董事	选举
潘琰	独立董事	选举
温长煌	独立董事	选举
郑路荣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蔡鸿奇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陈拓	非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林志军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林一敏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汪璟	原董事	离任
傅涛	原独立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举陈秉宏先生、陈秋平女士、卓贤文先生、吴燕清女士、吴宗鹤先生、杜朝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建华先生、潘琰女士、温长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秉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秋平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林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郑路荣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蔡鸿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拓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原监事会主席林一敏先生、董事汪璟先生、独立董事傅涛先生任期届满，不再连任。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167,763,273.56	89,926,546.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 5	119,423,713.61	97,618,264.33
预付款项	七. 6	1,010,871.87	908,296.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9	366,451.72	108,387.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	5,562,760.79	5,053,095.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3,744,371.48	559,459.31
流动资产合计		297,871,443.03	194,174,04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9	877,982,799.39	909,029,120.49
在建工程	七. 20	311,719,539.50	235,779,214.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5	397,677,375.72	404,260,65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1,298,374.96	611,96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6,986,648.77	6,501,68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0	3,724,460.31	1,854,72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9,389,198.65	1,558,037,361.38
资产总计		1,897,260,641.68	1,752,211,41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1	91,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35	203,795,373.71	311,565,689.6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7	7,246,111.82	11,385,718.87

应交税费	七. 38	6,807,489.34	10,051,616.79
应付利息	七. 39	662,207.76	927,136.80
应付股利	七. 40		
其他应付款	七. 41	5,117,152.78	1,421,286.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8,736,000.00	105,992,608.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364,335.41	541,344,05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45	136,530,283.00	249,068,505.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 50	12,314,969.25	11,286,976.54
递延收益	七. 51	22,221,200.70	23,052,40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66,452.95	283,407,887.68
负债合计		494,430,788.36	824,751,94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53	450,000,000.00	3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625,458,723.97	318,255,699.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19,388,990.77	19,388,990.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273,589,468.59	252,314,7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437,183.33	927,459,466.21
少数股东权益		34,392,66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2,829,853.32	927,459,46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7,260,641.68	1,752,211,411.27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10,440.90	53,605,10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96,792,686.34	71,285,645.07
预付款项		353,041.20	597,538.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1,189,342.83	91,059,894.98
存货		5,171,687.07	4,687,144.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3,482.72	81,308.93
流动资产合计		287,930,681.06	221,316,63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46,982,200.00	196,482,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1,190,888.20	891,810,351.82
在建工程		107,448,161.12	100,561,145.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6,810,435.32	178,398,97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9,943.58	388,57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0,962.87	3,990,50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7,853.70	1,661,87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8,060,444.79	1,373,293,623.87
资产总计		1,685,991,125.85	1,594,610,25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012,789.12	260,526,325.5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208,758.25	8,698,332.13
应交税费		3,057,004.41	8,808,636.24
应付利息		587,479.50	614,915.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783,372.06	65,342,922.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98,6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3,649,403.34	542,671,13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00,000.00	179,241,114.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21,200.70	23,052,40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21,200.70	202,293,519.84
负债合计		408,870,604.04	744,964,65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	3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5,458,723.97	318,255,699.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88,990.77	19,388,990.77
未分配利润		182,272,807.07	174,500,91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120,521.81	849,645,60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5,991,125.85	1,594,610,258.22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3,825,727.02	161,896,483.39
其中：营业收入	七. 61	173,825,727.02	161,896,483.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589,440.49	115,058,661.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81,763,146.18	79,129,446.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4,929,060.57	2,809,453.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 64	23,545,133.07	18,589,953.21
财务费用	七. 65	16,188,765.40	16,420,842.12
资产减值损失	七. 66	1,163,335.27	-1,891,03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 79	13,288,887.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25,174.08	46,837,822.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9	217,459.19	4,371,24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9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0	16,870.61	6,05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 70	16,814.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25,762.66	51,203,003.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1	6,958,399.94	7,521,775.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67,362.72	43,681,22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74,692.73	43,681,228.29
少数股东损益		-7,33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67,362.72	43,681,22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74,692.73	43,681,22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0.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9	0.129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9	0.12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0,690,315.20	126,824,797.3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6,678,443.74	60,405,991.99
税金及附加		3,874,517.51	2,195,897.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365,807.98	14,789,994.96
财务费用		15,486,624.65	15,446,361.13
资产减值损失		1,349,691.69	-1,630,89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0,329,980.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65,210.34	35,617,443.77
加：营业外收入		211,378.04	3,622,49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814.93	5,918.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14.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59,773.45	39,234,020.96
减：所得税费用		4,187,883.37	6,813,006.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71,890.08	32,421,014.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271,890.08	32,421,014.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375,928.24	218,215,531.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57,682.41	2,770,02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1）	1,454,944.95	5,526,34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88,555.60	226,511,90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72,843.31	40,356,47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19,566.27	20,439,22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31,124.84	36,763,28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2)	6,050,654.61	6,070,20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74,189.03	103,629,1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4,366.57	122,882,71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599,418.31	102,600,5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99,418.31	102,600,5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97,418.31	-102,600,5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721,35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349,300.00	136,581,81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70,650.00	136,581,8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144,131.00	6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33,019.02	9,453,351.8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6)	3,973,72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550,871.10	71,953,35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9,778.90	64,628,46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36,727.16	84,910,60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26,546.40	80,775,60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63,273.56	165,686,213.66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068,210.97	171,610,4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8,775.57	2,516,99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8,355.14	4,939,77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75,341.68	179,067,21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4,930.35	28,987,50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86,462.27	15,303,58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52,836.18	29,989,77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551.77	4,716,10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53,780.57	78,996,9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21,561.11	100,070,25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54,234.79	59,249,64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4,8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54,234.79	89,454,45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54,234.79	-89,454,45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321,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709,300.00	136,581,81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30,650.00	136,581,8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9,630,414.00	6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88,502.48	8,671,25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72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092,637.56	69,171,25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38,012.44	67,410,56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05,338.76	78,026,35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05,102.14	48,163,20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10,440.90	126,189,568.18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252,314,775.86		927,459,46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252,314,775.86		927,459,46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307,203,024.39						21,274,692.73	34,392,669.99	475,370,38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774,692.73	-7,330.01	52,767,362.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307,203,024.39							34,400,000.00	454,103,024.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00				307,203,024.39							34,400,000.00	454,103,024.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500,000.00		-3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00		-31,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625,458,723.97				19,388,990.77		273,589,468.59	34,392,669.99	1,402,829,853.3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62,798,723.82		830,963,74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62,798,723.82		830,963,74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681,228.29		43,681,228.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81,228.29		43,681,228.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206,479,952.11	874,644,978.08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174,500,916.99	849,645,60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00				318,255,699.58				19,388,990.77	174,500,916.99	849,645,60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500,000.00				307,203,024.39					7,771,890.08	427,474,914.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271,890.08	39,271,890.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500,000.00				307,203,024.39						419,703,024.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500,000.00				307,203,024.39						419,703,024.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500,000.00	-3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00,000.00	-31,5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				625,458,723.97				19,388,990.77	182,272,807.07	1,277,120,521.81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5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5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11,683,937.55	779,848,96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21,014.15	32,421,014.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21,014.15	32,421,01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500,000				318,255,699.58				12,409,326.39	144,104,951.70	812,269,977.67

法定代表人：陈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连桂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榕国资改发[2014]160 号）批准改组设立，2014 年 5 月 28 日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39548277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本公司注册地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属污水处理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劳务垃圾。

本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和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的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该部分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二) 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金融负债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应收工程类款项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应收非工程类款项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0	0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能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某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如债务人所处的特定地区、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40	5	2.38-6.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8	5	5.28-19
其中：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5	6.33-9.5
动力设备	平均年限法	18	5	5.28
自动化控制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仪器仪表	平均年限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公司在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三)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2、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与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一)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非 BOT 与 TOT 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三)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项目相关收入确认

1、特许经营权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包括自主投资运营模式、BOT 模式及 TOT 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

本集团的 BOT (建设—经营—移交) 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集团的 TOT (即移交—经营—移交) 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取得已建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在特定时期内,由公司进行运营管理,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共服务设施再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2、自主投资运营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自主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BOT、TOT 模式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1)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2)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3)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4)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准利率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4、委托运营模式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于委托运营的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垃圾渗沥液处理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2)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集团的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房产出租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

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准则要求，对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合并	2017 年母公司
		其他收益	13,288,887.55	10,329,980.7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88,887.55	10,329,980.71
		加: 营业外收入	-13,288,887.55	-10,329,980.71
		减: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他说明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11、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项目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祥污水处理项目）	2009 年-2011 年	2012 年-2014 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2014 年-2016 年	2017 年-2019 年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1 年-2013 年	2014 年-2016 年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	2016 年-2018 年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2017 年-2019 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009 年-2011 年	2012 年-2014 年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5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后按 20% 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808.38	15,054.02
银行存款	165,441,465.18	87,611,492.38
其他货币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167,763,273.56	89,926,546.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 230 万元，为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 30 万元、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 100 万元、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 1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709,172.22	100	6,285,458.61	5	119,423,713.61	102,756,067.73	100	5,137,803.40	5	97,618,26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5,709,172.22	/	6,285,458.61	/	119,423,713.61	102,756,067.73	/	5,137,803.40	/	97,618,264.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5,709,172.22	6,285,458.61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5,709,172.22	6,285,458.61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节.五.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47,655.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07,487,804.24	1 年以内	85.50	5,374,390.21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0,564,565.00	1 年以内	8.40	528,228.25
福州市青口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3,466,020.00	1 年以内	2.76	173,301.00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94,188.38	1 年以内	1.59	99,709.42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96,000.00	1 年以内	1.35	84,800.00
合计	125,208,577.62		99.60	6,260,428.8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90,471.87	88.09	908,296.14	100
1 至 2 年	120,400.00	11.9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10,871.87	100	908,296.14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367,702.57	1 年以内	36.37
福建圣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29.68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600.00	1 年以内	5.99
福建省中水易用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5.94
福建省先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090.00	1 年以内	2.09
合计	809,392.57		80.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626.46	100	32,174.74	8.07	366,451.72	124,882.60	100	16,494.68	13.21	108,387.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8,626.46	/	32,174.74	/	366,451.72	124,882.60	/	16,494.68	/	108,387.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2,514.21	17,625.72	5
1 至 2 年	1,400.56	140.06	10
2 至 3 年	42,789.61	12,836.88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0.00	350.00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22.08	1,222.08	100
合计	398,626.46	32,174.74	8.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节.五.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80.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260,672.25	24,396.00
代垫工程用电费、代垫维修费	96,844.10	60,920.00
其他	41,110.11	39,566.60
合计	398,626.46	124,882.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福清供电有限公司	押金	48,825.00	1 年以内	12.25	2,441.25
高敏	备用金	39,163.00	1 年以内	9.82	1,958.15
福建省榕圣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	31,880.00	2-3 年	8.00	9,564.00
林驱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7.53	1,500.00
中铁上海局集团公司	代垫款	29,040.00	1 年以内	7.29	1,452.00
合计	/	178,908.00	/	44.89	16,915.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3,388.78		5,303,388.78	4,914,470.33		4,914,470.3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259,372.01		259,372.01	138,625.46		138,625.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562,760.79		5,562,760.79	5,053,095.79		5,053,095.7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290,685.75	559,459.31
预付的企业所得税	453,685.73	
合计	3,744,371.48	559,459.31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0,905,952.97	559,141,739.58	11,501,723.03	898,245.20	6,239,594.19	1,238,687,254.97
2.本期增加金额	2,033,952.90	573,837.16	297,857.40	29,997.43	304,580.60	3,240,225.49
(1) 购置	2,013,249.90	573,837.16	297,857.40	29,997.43	304,580.60	3,219,522.49
(2) 在建工程转入	20,703.00					20,7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31,751.64			4,547	336,298.64
(1) 处置或报废		331,751.64			4,547	336,298.64

4.期末余额	662,939,905.87	559,383,825.10	11,799,580.43	928,242.63	6,539,627.79	1,241,591,181.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7,378,545.73	142,157,104.86	6,522,617.98	317,984.06	3,281,881.85	329,658,134.48
2.本期增加金额	16,959,877.51	16,447,188.27	371,722.11	166,111.95	324,831.82	34,269,731.66
(1) 计提	16,959,877.51	16,447,188.27	371,722.11	166,111.95	324,831.82	34,269,731.66
3.本期减少金额		315,164.06			4,319.65	319,483.71
(1) 处置或报废		315,164.06			4,319.65	319,483.71
4.期末余额	194,338,423.24	158,289,129.07	6,894,340.09	484,096.01	3,602,394.02	363,608,382.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8,603,857.63	401,094,696.03	4,905,240.34	444,146.62	2,934,858.77	877,982,799.39
2.期初账面价值	483,527,407.24	416,984,634.72	4,979,105.05	580,261.14	2,957,712.34	909,029,120.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242,653.00	2,130,520.35		112,132.6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7,490.1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洋里厂区四期工程-EPC 实验楼	100,747,538.23		100,747,538.23	100,511,145.78		100,511,145.78
闽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594,065.11		3,594,065.11	3,556,065.11		3,556,065.11
琅岐污水处理 BOT 工程	72,369,273.28		72,369,273.28	69,772,083.34		69,772,083.34
闽清县白金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36,291,523.42		36,291,523.42	35,386,951.35		35,386,951.35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27,091,309.94		27,091,309.94	26,498,845.42		26,498,845.42

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厂区围墙	4,123.58		4,123.58	4,123.58		4,123.58
晋安区益凤村渣土及建 筑物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	10,472,424.72		10,472,424.72	50,000.00		50,000.00
污泥处置项目	48,416,590.05		48,416,590.05			
江镜华侨农场污泥处理 一期工程	6,156,867.57		6,156,867.57			
专用线及增容配电项目	4,462,661.25		4,462,661.25			
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1,174,232.31		1,174,232.31			
洋里溪整治项目	281,543.15		281,543.15			
水管堵漏清疏抢险项目	485,436.89		485,436.89			
双电源工程	106,464.15		106,464.15			
生活垃圾转运站	37,735.85		37,735.85			
洋里三期工程 YCTIII-02 标段	27,750.00		27,750.00			
合计	311,719,539.50		311,719,539.50	235,779,214.58		235,779,214.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洋里厂区四 期工程-EPC 实验楼	104,639,3 00.00	100,511, 145.78	236,392 .45			100,747 ,538.23	96.28	100%	711,172 .39			自筹
闽侯县生活 垃圾焚烧发 电厂	298,424,3 00.00	3,556,06 5.11	38,000. 00			3,594,0 65.11	1.19					自筹
琅岐污水处 理 BOT 工程	75,559,60 0.00	69,772,0 83.34	2,597,1 89.94			72,369, 273.28	95.78	100%	1,047,6 63.57	807,402 .95		自筹
闽清县白金 工业园区污 水处理厂及 配套管网工 程 EPC 建设 项目	34,593,61 4.00	35,386,9 51.35	904,572 .07			36,291, 523.42	104.91	100%	502,500 .72	397,171 .14	43.91	自筹

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EPC 建设项目	28,563,759.00	26,498,845.42	592,464.52			27,091,309.94	94.85	100%	437,092.05	338,792.54	57.18	自筹
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	500,000.00	50,000.00	10,422,424.72			10,472,424.72	2.09					自筹
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围墙	900,000.00	4,123.58				4,123.58						自筹
污泥处置项目	50,000.00		48,416,590.05			48,416,590.05	96.80	98%				自筹
江镜华侨农场污泥处理一期工程	66,590,400.00		6,156,867.57			6,156,867.57	0.93					自筹
专用线及增容配电项目	7,053,896.00		4,462,661.25			4,462,661.25	63.27					自筹
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	353,866,700.00		1,174,232.31			1,174,232.31	0.33					自筹
洋里溪整治项目	1,550,000.00		281,543.15			281,543.15	18.16					自筹
水管堵漏疏通抢险项目	700,000.00		485,436.89			485,436.89	69.35	100%				自筹
双电源工程	106,464.15		106,464.15			106,464.15	100	100%				自筹
生活垃圾转运站	170,000.00		37,735.85			37,735.85	0.02					自筹
洋里三期工程 YCTIII-02 标段	36,282,076.00		48,453	20,703		27,750	0.08					自筹
合计		235,779,214.58	75,961,027.92	20,703		311,719,539.50	/	/	2,698,428.73	1,543,366.6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8,009,009.17			256,040,545.20	1,478,843.79	455,528,398.16
2.本期增加金额				7,882.16	508,242.24	516,124.40
(1)购置				7,882.16	508,242.24	516,124.4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8,009,009.17			256,048,427.36	1,987,086.03	456,044,522.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03,085.63			34,459,237.97	605,417.84	51,267,741.44
2.本期增加金额	2,012,419.20			4,921,865.68	165,120.52	7,099,405.40
(1)计提	2,012,419.20			4,921,865.68	165,120.52	7,099,405.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215,504.83			39,381,103.65	770,538.36	58,367,146.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9,793,504.34			216,667,323.71	1,216,547.67	397,677,375.72
2.期初账面价值	181,805,923.54			221,581,307.23	873,425.95	404,260,656.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特许经营类型	项目运营规模(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年)	合同签订日期	运营状况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BOT	5	27	2010 年 5 月	正常运营
2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TOT	1	30	2012 年 4 月	正常运营
3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07 年 11 月	正常运营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BOT	1.5	28	2014 年 5 月	正常运营
5	青口新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	BOT	1.5	30	2013 年 1 月	正常运营

(续表)

序号	项目	年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原值	备注
1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39,231,213.63			139,231,213.63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	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10,569,206.00			10,569,206.00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24,231,191.07			24,231,191.07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4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28,581,897.18			28,581,897.18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5	青口新区环境保护 BOT 工程	53,427,037.32	7,882.16		53,434,919.48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合计	256,040,545.20	7,882.16		256,048,427.36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洋里溪整治项目		115,782.00				115,782.00		

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67,019.37				267,019.37		
污水处理数学模型应用与运营化	213,458.89				213,458.89		
再生水回用于景观用水研究	159,450.85				159,450.85		
污水厂能耗管理应用	439,071.05				439,071.05		
MBR 系统运行管理优化研究	3,367,604.48				3,367,604.48		
生物酶制剂应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试研究	391,255.19				391,255.19		
污泥处置技术研究	339,013.85				339,013.85		
污水厂异常工艺诊断及处理研究	349,408.33				349,408.33		
低水质污水厂工艺运行研究	345,181.09				345,181.09		
城区内河河道黑臭治理及水质修复技术体系调研与应用研析课题	131,067.96				131,067.96		
MBR 技术应用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研究课题	140,349.79				140,349.79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适用性研究	10,614.00				10,614.00		
城区内河河道黑臭治理及水质修复技术体系调研与应用研析课题	134,076.89				134,076.89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示范	3,173.53				3,173.53		
城市污水处理厂泡沫污泥形成机理及调控措施研究课题	203,883.50				203,883.50		
合计	6,610,410.77				6,610,410.77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食堂餐具	388,574.05		53,011.67		335,562.38
工作服和工作鞋		317,664.13	56,410.93		261,253.20
维修费	223,390.58	544,177.48	66,008.68		701,559.38
合计	611,964.63	861,841.61	175,431.28		1,298,374.96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77,748.44	919,380.53	5,015,241.32	727,994.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41,377.51	110,344.38	441,377.51	110,344.38
应付未付工资	4,634,154.13	1,075,696.70	4,419,321.61	1,034,964.80
同一控制下购并资产入账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9,415,913.48	2,353,978.37	9,704,413.63	2,426,103.41
BOT、TOT 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预计更新成本	6,869,108.82	1,717,277.21	6,032,986.74	1,508,246.69
受托运营项目预计膜更新成本	4,265,572.73	809,971.58	4,232,618.88	694,029.47
合计	31,803,875.11	6,986,648.77	29,845,959.69	6,501,683.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33,203.45	4,073,224.31
可抵扣亏损	1,462,624.89	798,111.65
合计	2,795,828.34	4,871,335.9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4,795.71	4,795.71	
2020 年	12,343.60	12,343.60	
2021 年	780,972.34	780,972.34	
2022 年	664,513.24		
合计	1,462,624.89	798,111.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3,724,460.31	1,854,721.42
合计	3,724,460.31	1,854,721.42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91,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91,000,000.00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202,594,885.78	308,311,018.89
应付经营支出采购款	1,200,487.93	3,254,670.80
合计	203,795,373.71	311,565,689.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	116,662,433.39	洋里四期工程尚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60,256.41	闽清白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尚未财财务竣工决算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项目经理部	7,378,660.18	琅岐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尚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872,033.50	洋里四期工程尚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140,514.00	琅岐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尚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合计	145,113,897.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48,247.10	22,255,820.68	27,309,859.50	4,494,20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7,471.77	2,736,851.63	1,822,419.86	2,751,903.54
三、辞退福利		41,495.00	41,49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85,718.87	25,034,167.31	29,173,774.36	7,246,111.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2,895.50	18,287,805.60	23,420,216.71	3,040,484.39
二、职工福利费		904,406.02	904,406.02	
三、社会保险费		1,019,078.05	1,019,078.0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20,090.02	920,090.02	
工伤保险费		44,101.78	44,101.78	
生育保险费		54,886.25	54,886.25	
四、住房公积金		1,644,105.00	1,644,10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4,527.17	400,426.01	322,053.72	322,899.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429,500.00			429,5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701,324.43			701,324.43
合计	9,548,247.10	22,255,820.68	27,309,859.50	4,494,208.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4,107.90	1,624,107.90	
2、失业保险费		72,221.88	72,221.88	
3、企业年金缴费	1,837,471.77	1,040,521.85	126,090.08	2,751,903.54
合计	1,837,471.77	2,736,851.63	1,822,419.86	2,751,903.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18,437.19	2,612,258.05
消费税		
营业税	535.00	535.00
企业所得税	2,299,065.63	6,673,443.72
个人所得税	56,209.58	61,78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05.50	115,697.26
土地使用税	344,652.09	303,966.76
房产税	54,805.42	55,055.30
教育费附加	53,052.35	82,929.96
印花税	45,925.46	52,751.07
其他	62,701.12	93,198.32
合计	6,807,489.34	10,051,616.79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41,253.59	766,044.8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954.17	161,091.9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662,207.76	927,136.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127,590.60	1,196,425.00
其他	2,989,562.18	224,861.53
合计	5,117,152.78	1,421,286.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州信荣化工有限公司	372,775.00	保证金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	保证金
永定县雄风纸筋灰钙厂	104,000.00	保证金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福建圣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936,77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36,000.00	105,992,608.7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8,736,000.00	105,992,608.7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646,283.00	28,22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3,884,000.00	41,607,391.30
信用借款	53,000,000.00	179,241,114.00
合计	136,530,283.00	249,068,505.3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一) 质押借款的说明：

2016年10月，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16年期长期借款额度4600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实际发放日和利率调整日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于2016年10月至11月陆续借入2882万元，以琅岐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为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4024.63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60万元。

(二) 保证借款的说明：

1、2016年10月，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12年期长期借款2257万（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LPR（1年期贷款利率）加一定点差确定），由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待项目投产后追加闽清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闽清县梅溪污水处理厂污水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为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752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238.60万元。

2、2012年8月，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取得9年期长期借款4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7年6月30日为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2575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为475万元。

(三) 信用借款的说明：

2015年8月，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取得10年期长期借款额度2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于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陆续借入19,992.11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为止，尚未归还的借款额为5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额为1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1,021,370.92	1,282,176.46	T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3,693,618.00	4,228,491.35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	4,232,618.88	4,265,572.73	受托运营资产预计膜更新支出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2,339,368.74	2,538,728.71	BOT 资产预计更新复原支出
合计	11,286,976.54	12,314,969.2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052,405.84		831,205.14	22,221,200.70	政府拨付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23,052,405.84		831,205.14	22,221,200.7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洋里粪便站建造专项资金	3,579,304.05		222,403.98		3,356,900.07	与资产相关
洋里四期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	18,592,346.23		608,801.16		17,983,545.07	与资产相关
市政污泥及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	880,755.56				880,755.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052,405.84		831,205.14		22,221,200.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31,205.14 元，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5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4.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5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80.2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69.7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5,000.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45,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75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50.00 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8,255,699.58	307,203,024.39		625,458,723.9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8,255,699.58	307,203,024.39		625,458,723.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本期增加数系公司 IPO 发行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388,990.77			19,388,990.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9,388,990.77			19,388,990.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314,775.86	162,798,723.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314,775.86	162,798,723.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74,692.73	43,681,228.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589,468.59	206,479,952.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471,364.08	81,542,473.52	161,478,847.15	78,904,175.49
其他业务	354,362.94	220,672.66	417,636.24	225,270.75

合计	173,825,727.02	81,763,146.18	161,896,483.39	79,129,446.24
----	----------------	---------------	----------------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1,12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3,183.90	1,621,520.64
教育费附加	983,669.60	1,176,809.42
资源税		
房产税	360,736.64	
土地使用税	1,956,903.63	
车船使用税	11,153.84	
印花税	136,245.35	
堤防维护费	117,167.61	
合计	4,929,060.57	2,809,453.91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从2016年5月1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	9,433,122.72	7,754,987.15

折旧摊销	3,110,783.69	3,194,029.78
税费	528,775.92	2,431,015.89
维修费	524,036.66	1,254,581.73
研发支出、科研经费	6,610,410.77	1,151,574.04
咨询顾问费	41,896.08	963,125.13
运输费	318,212.58	437,840.28
招待费	100,922.80	245,526.58
其他	2,876,971.85	1,157,272.63
合计	23,545,133.07	18,589,953.21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492,118.96	16,573,226.28
减：利息收入	-346,384.40	-168,875.82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43,030.84	16,491.66
合计	16,188,765.40	16,420,842.12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63,335.27	-1,891,034.2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63,335.27	-1,891,034.20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00.00		2,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00.00		2,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7,872.65	4,306,835.53	207,872.65
其他	7,586.54	64,404.89	7,586.54
合计	217,459.19	4,371,240.42	217,45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泥补贴款		291,559.52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770,023.92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和项目优胜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035,252.09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872.65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7,872.65	4,306,835.5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 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采用该准则后, 对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计入利润表时,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814.93		16,814.9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55.68	6,059.17	55.68
合计	16,870.61	6,059.17	16,870.61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43,365.17	6,973,627.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4,965.23	548,147.49
合计	6,958,399.94	7,521,775.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725,762.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931,440.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79,915.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565.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5,824.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217.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9,702.31
所得税费用	6,958,399.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收征地费		4,491,507.39
收到投标保证金、购货保证金等	879,270.60	300,000.00
收代垫临时接电费、水费等		
利息收入	346,384.40	168,875.82
收到政府补助及其他	229,289.95	565,964.41

合计	1,454,944.95	5,526,347.62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征地费		1,162,058.81
支付工程投标保证金		479,480.00
管理费用支出	5,759,637.85	4,406,119.21
备用金借款、捐款等	247,985.92	6,059.17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支出	43,030.84	16,491.66
合计	6,050,654.61	6,070,20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费用	3,973,721.08	
合计	3,973,721.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767,362.72	43,681,228.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3,335.27	-1,891,034.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269,731.66	34,188,874.97
无形资产摊销	7,099,405.40	6,142,23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431.28	60,17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1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92,118.96	16,573,226.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965.23	548,14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099.62	1,244,78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0,049.04	29,986,67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60,719.76	-8,662,984.19
其他		1,011,3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4,366.57	122,882,713.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463,273.56	165,686,213.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626,546.40	80,775,607.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836,727.16	84,910,606.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1,808.38	15,05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441,465.18	87,611,492.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63,273.56	87,626,546.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0,000.00	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3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12,457,682.41	其他收益	12,457,682.41
递延收益转入	831,205.14	其他收益	831,205.14
环保专项资金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稳岗补贴	3,872.65	营业外收入	3,872.65
专利补助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采用该准则后，对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筹）签订《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2016 年 11 月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更名为福清市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设立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建设运营该项目。公司出资 2,000 万元，100%持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出资 2,000 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二）本公司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共同出资成立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550 万元、持股 51%，建设运营“洋里污水厂污泥处置工程”。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三）201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共同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出资 500 万元，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村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侯县甘蔗镇洽浦村	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142号（电信大楼）	污水处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琅岐经济区环岛路东侧、新建凤窝隧道南侧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自来水厂2号办公楼103房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闽侯县青口镇前街	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金沙村	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南湖路南湖花园 C 区 9#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晋安区新店镇红庙岭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一楼 107 室	垃圾渗沥液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三楼 303 室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三楼 303 室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仍在选址中, 尚未开始运营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 (福厦公路 324 国道西侧)	垃圾发电和污泥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一楼 103-116 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一楼 103-116 室	环境监测	100		投资设立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闽清白金工业园区; 2、闽清县梅溪镇渡口村, 福银高速里洋隧洞东南侧 (枣坑里)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白中镇白金工业区中片区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镜华侨农场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江侨新村华侨东路 1 号华侨城一期 14 号楼 201 室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综合楼二层 218 室	污泥处置	51		投资设立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8 号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8 号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 9#4 层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51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	-8,307.54		24,491,692.46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9%	977.53		9,900,977.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87,956.78	49,395,089.05	49,983,045.83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746,529.58	10,164,168.37	14,910,697.95	8,703.00		8,703.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954.17	-16,954.17	-16,954.17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94.95	1,994.95	-16,468.3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23,626.63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45,506.11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以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项目公司联合环境技术（福州）有限公司代垫工程

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 1-3 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利息。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应付带息工程款为 9,225.6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9,225.64 万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政府定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因此受到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25,208,577.62 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5,463,273.61	1,300,000.00		1,000,000.00	167,763,273.56

应收账款	119,423,713.61				119,423,713.61
预付账款	890,471.87	120,400.00			1,01,087.87
其他应收款	334,888.49	1,260.50	30,302.73		366,451.7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91,000,000.00
应付账款	51,448,341.41	148,626,686.43	3,720,345.87		203,795,373.71
其他应付款	3,838,555.56	1,034,244.06	244,353.16		5,117,152.78
应付利息	662,207.76				662,207.76
应付职工薪酬	4,277,815.62	1,837,471.77	1,130,824.43		7,246,11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6,000.00				8,736,000.00
长期借款	-	32,736,000.00	55,587,450.00	48,206,833.00	136,530,283.00

注：货币资金中 1-2 年 130 万元系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 30 万元（2018 年 1 月 4 日到期）、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保函 1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1 日到期）、5 年以上系为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设施运营维护保函 1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7 日到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榕水大厦)	水务投资行业	212,000.00	57.55	57.5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0,000,000.00			2,120,000,000.00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	持股余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970,588.00	270,000,000.00	57.55	8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州市国资委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海峡源脉温泉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州市温泉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自来水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市琅岐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陈秉宏	其他
陈秋平	其他
卓贤文	其他
吴燕清	其他
吴宗鹤	其他
杜朝丹	其他
陈建华	其他
潘琰	其他
温长煌	其他

郑路荣	其他
蔡鸿奇	其他
陈拓	其他
江河	其他
徐峰	其他
雒满意	其他
廖联辉	其他
林志军	其他
汪璟	其他
傅涛	其他
林一敏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25,566.04	31,001,057.59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	346,838.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192.00	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房屋		35,723.8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1.54	123.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325,927.18	25,185,927.18
应付账款	福州市水环境建设开发公司	1,270,000.00	1,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市水务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50,300.00	50,3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7 年 7 月公司收到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下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榕发改区域[2017]35 号），下拨给公司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3000 万元。

(二)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项目，本次提标改造总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项目投资金额：约 35,386.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8,652.54 万元。提标改造项目完成后，将使洋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出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提升到一级 A 标准。本次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作为污水治理末端环节，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的提高还有利于提升城市水体环境质量。

(三)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股危废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2,365.60 万元投资参股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公司，持有设立后项目公司 30% 股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

布局，通过投资危废处理领域，进一步完善固废处理业务链条，进一步推动资源及产业协同。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榕政综[2010]94号），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市级上市奖励专项资金200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3日本公司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14年9月1日制定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缴费金额的计算依据为上年度工资总额。本集团于2014年12月24日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寿永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本公司情况决定企业年金的缴费比例，目前缴费比例为在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范围内提取，公司缴费部分的提取比例不超过8.33%，其中5%从公司经营成本列支，在税前扣除。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生活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报告分部、垃圾

渗沥液处理运营报告分部、其他运营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该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 10%（或者以上）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渗沥液处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分部	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分部	其他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5,319,800.32	27,992,170.94	159,392.82		173,471,364.08
主营业务成本	70,145,580.44	11,335,397.92	61,495.16		81,542,473.52
资产总额	2,140,459,471.61	105,222,035.40	20,588,654.65	369,009,519.98	1,897,260,641.68
负债总额	656,803,365.87	7,333,543.39	1,028,225.82	170,734,346.72	494,430,788.36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分部均位于福州地区。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公司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共同出资成立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本公司拟出资 2,550 万元、持股 51%，建设运营“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8,985.70 万元，设计日处理污泥量为 150 吨。

201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并确定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最终中标。

（二）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管委会（筹）签订《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2016 年 11 月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更名为福清市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设立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建设运营该项目。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100%持股。此项目设计一期

工程日处理污水量 2.5 万吨（其中一期一组日处理污水量 1.25 万吨、一期二组日处理污水量 1.25 万吨），远期规划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量 15 万吨，项目总投资估算 6,659.04 万元。

201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工程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并确定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最终中标。

（三）201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福建喻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共同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887,038.25	100	5,094,351.91	5	96,792,686.34	75,037,521.13	100	3,751,876.06	5	71,285,64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1,887,038.25	/	5,094,351.91	/	96,792,686.34	75,037,521.13	/	3,751,876.06	/	71,285,645.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887,038.25	5,094,351.9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1,887,038.25	5,094,351.91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节.五.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2,475.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01,887,038.25	1 年以内	100.00	5,094,351.9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209,669.16	100	20,326.33	0.02	91,189,342.83	91,073,005.47	100	13,110.49	0.01	91,059,894.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209,669.16	/	20,326.33	/	91,189,342.83	91,073,005.47	/	13,110.49	/	91,059,894.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5,957.64	9,297.89	5
1 至 2 年	1,400.56	140.06	10
2 至 3 年	32,221	9,666.3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22.08	1,222.08	100
合计	220,801.28	20,326.33	9.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节.五.11 条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往来	90,988,867.88	
合计	90,988,867.8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15.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0,988,867.88	90,988,867.88
代垫工程用电费、代垫维修费	96,844.10	60,920.00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117,297.24	20,446.00
其他	6,659.94	2,771.59
合计	91,209,669.16	91,073,005.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713,630.00	4 年以内	54.50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822,458.50	3 年以内	19.54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61,785.89	4 年以内	13.22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24,713.64	2 年以内	10.99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3,505.61	3 年以内	1.12	
合计	/	90,646,093.64	/	99.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6,982,200.00		246,982,200.00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6,982,200.00		246,982,200.00	196,482,200.00		196,482,2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永泰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80,626,300.00			80,626,300.00		
福建红庙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福建榕东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海环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福建海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36,355,900.00			36,355,900.00		
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96,482,200.00	50,500,000.00		246,982,2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677,612.50	56,665,422.74	126,734,170.64	60,392,515.60
其他业务	12,702.70	13,021.00	90,626.66	13,476.39
合计	130,690,315.20	56,678,443.74	126,824,797.30	60,405,991.99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14.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9,07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30.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56,994.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74,799.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1279	0.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	0.1261	0.12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陈秉宏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载有法定代表人陈秉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联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连桂玉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秉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